

附件四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國宅社區維護人員僱用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因應國民住宅社區維護需要茲僱用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維護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左：

一、僱（試）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 個月。但如社區管理委員會接辦社區管理維護工作時，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二、僱（試）用薪資：甲方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 元整。

三、乙方應在社區管理站主任管理員指揮監督之下，負責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每天檢查各項水、電之正常供應。
- （二）公共水電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。
- （三）發電機械之定期維護保養。
- （四）停電停水前之適當措施與處理。
- （五）住戶水電之檢修、保養。
- （六）負責與承裝商連絡對電梯之整潔安全維護。
- （七）其他緊急交辦事項。

四、受僱人之義務與責任：

- （一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、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善盡職責，不得擅離職守或中途辭職，如有違背，甲方得追償僱用期間甲方所付之一切酬金，但因特殊事故，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乙方在受僱期間，經擔任之一切工作，如因人為因素造成錯誤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如乙方已解僱或因故離職，甲方仍有追訴之權。
- （四）乙方於離職時應將保管之公物及經辦之各項工作交代清楚。
- （五）乙方經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因故意過失導致毀損或滅失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五、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終止契約時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給付。

六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由國民住宅管理機關備查。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 
代 表 人：  
乙 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